反 托 拉 斯 基 金
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能力建構及合作	(4)開會 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能力建構及合作，派員出席或參與相關會議、活動。	29	本會副主任委員 11 月赴日本東京出席美國律師協會(ABA)舉辦之「2023 年東京反托拉斯全球研討會」。
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諮商會議	(4)開會 辦理與 MOU 簽署國等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高階官員諮商會議。	1,662	本會主任委員 8 月率團赴加拿大及美國進行臺加及臺美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會議。
合計		1,691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